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346 号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坛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坛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坛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734,4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3元，共计募集资金3,339,999,994.1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18,867.9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31,981,126.1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07,129.49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30,573,996.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8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2.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3,057.4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5,118.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64.6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116.7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489.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931905166410888	25,122.51	使用中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128902832010501	1,302.89	使用中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110907323510904	64.02	使用中
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鼓楼支行	871912543210707	0.15	使用中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菁蓉大厦支行	128902832010302		使用中
合 计			26,489.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9,614.41	1,790.04	1,790.04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65,508.41	20,488.28	20,488.28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兰州血制产业化基地项目	128,657.33	3,320.27	3,320.27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0 日
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	23,947.82	2,023.08	2,023.08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节余及资金转出的情况，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2,699.99 万元,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12.67 万元,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316.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865.44 万元,导致四个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坛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坛生物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金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3,05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4.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68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860.94	39,012.67	12.67	100.03	2025 年 9 月	3,574.6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77.41	10,316.10	316.10	103.1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111,699.99	2,699.99	102.4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兰州血制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10,226.33	76,731.74	-19,268.26	79.93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9,057.40	79,057.40	79,057.40		79,922.84	865.44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333,057.40	333,057.40	333,057.40	12,564.68	317,683.34	-15,374.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21.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6月已置换完毕[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2,699.99 万元，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12.67 万元，成都蓉生血液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316.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存款利息 865.44 万元，导致四个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

[注]与本报告三(二)置换金额合计数 27,621.67 万元差额系四舍五入尾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 名	蒋贵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7
工作单位	中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923791207321

用出：王信(特着)办分
注意事 项 2019.5.1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王信(特着)办分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9.5.1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蒋贵成 110001800015

证书编号：110001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蒋贵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于大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